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
成立合營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融資。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中科德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已分別認購4,900股及5,100股合營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合營公司目前分別由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擁有49%及51%權益。

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由領富委任，而1名董事則由中科國際資本委任。由於領富已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故合營公司獲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